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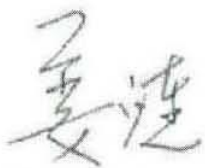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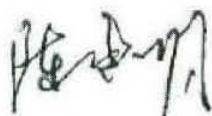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<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(自控部分)制作安装合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<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>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姜 涟



陈传明



付 铁

2015年12月16日